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审计局

采购项目：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检测与评估采购（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

中标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本合同所称服务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与评估 及其相关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合同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分析、讲解、释义以及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等一切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078200 元）

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总价范围

完成《**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市 11 个区镇检测点选点工作并完成第一批次（季度）采样和检测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按照甲方安排，完成第二批次（季度）采样和检测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按照甲方安排，完成第三批次（季度）采样和检测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按照甲方安排，完成第四批次（季度）采样和检测工作，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年度检测结果和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 20%合同尾款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等问题，待合同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五、服务内容

1.《**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及招标材料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2.检测结果报告：

根据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按检测频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整个年度检测完成后，根据 11 个区镇全年检测结果，编制年度检测结果报告。提供书面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为历次检测采样后 2 周内。

3.配合市审计局常态化监管“三步走”的要求，以检测数据为素材，提供《提醒函》等所需的数据资料及现场监测图片。

4.自然资源资产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年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期离任审计项目要求，结合检测结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分析现状、揭示问题、提出建议。

5.日常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6.保证甲方使用检测结果和评估报告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7.其它必备资料等。

8.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六、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七、技术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招标文件及甲方确认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

八、甲方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为项目监管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采样检测的实际执行情况。

2、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3、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组织资深的人员对甲方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分析结果。

4、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应组织完成全部 11 个区镇的采样点选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结果；乙方应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保证在当季度完成检测采样工作。

5、乙方应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及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年度采样和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按检测频次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整个年度检测完成后，根据 11 个区镇全年检测结果，编制年度检测结果报告。具体检测内容在“（三）检测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区镇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采样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相关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检测单位需按照省级质控要求进行相应的内部质控要求。市审计局可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对检测单位的检测进行质控，抽选 5%-10%样品（按照质控标准要求）制作平行样送至另一家检测机构检测（该机构由市审计局指定），相关复核工作不属强制性质控流程。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客观、可追溯。检测报告中出现数据的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或补充完整。

十、违约条款

1、对于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

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后，若甲方延迟付款，延迟付款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甲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采样检测，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在历次检测采样结束后 2 周内提供书面检测报告的，每延迟 1 日，按按应交付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乙方承担的项目不允许转包，如发现项目转包，则算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转包行为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5）乙方投标文件呈报的内容与实际内容不一致，一经发现，算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6）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监督检查人员的授权内容，乙方应完全接受。

（7）如乙方的成果经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

（8）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 1 次。

1）季度标准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60%的；

2）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检测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检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错误等行为（上述问题行为甲方可按发生次数累加警告）；

3）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方案开展检测工作的，或未能按时开展检测或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记录的；

4）未经甲方同意，接受不具备能力的采购人检测外包业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检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的，泄露或散布检测数据和结果的；

6）无法提供检测全过程影像资料的；

7）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合同费用结算下降 20%，机构应立即按照市审计局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合同费用结算下降 40%；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视为违约，取消合同。

机构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合同。机构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市审计局将视情况取消合同。

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审计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不接受其对市审计局组织进行的相关招标报名，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1）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2）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3）因检测质量原因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一、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首先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首先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的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五、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终止合同

①书面警告到达 2 次，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④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⑤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本次详查与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实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昆山市自然资源资产检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昆山市